

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 2025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林 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南京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南京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建议

（一）全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822.29 亿元（一般债务 1229.38 亿元、专项债务 2592.91 亿元）。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加上今年省累计下达的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771.86 亿元（一般债务 33.97 亿元、专项债务 737.89 亿元），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暂调整至 4594.15 亿元（一般债务 1263.35 亿元、专项债务 3330.8 亿元）。

分级次：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439.45 亿元（一般债务

480.68 亿元、专项债务 958.77 亿元), 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592.54 亿元(一般债务 144.53 亿元、专项债务 448.01 亿元), 区级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2562.16 亿元(一般债务 638.14 亿元、专项债务 1924.0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400.71 亿元。其中: 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81.84 亿元, 江北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568.99 亿元, 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2449.88 亿元。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限额内。

(二) 关于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

省今年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 771.86 亿元, 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 33.97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 302.07 亿元, 再融资专项债券 435.82 亿元。以上政府债券分配原则:

1. 新增一般债券: 优先落实省要求和既定事项后, 根据各区财力规模、举债空间、债务风险、化债成效、新增债券使用进度等五项要素分配。

2. 新增专项债券: 参照省分配原则, 支持通过省发改委、财政厅审核的投资建设项目,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审核的土地储备项目, 及其他符合要求的项目。

3. 再融资专项债券: 按照鼓励稳投资促发展、加快推动隐债清零、腾挪资金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的原则进行分配。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建议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不调整。

2. 建议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 亿元, 由年初的

466 亿元调整为 **476** 亿元。主要是分配市本级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10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 10 亿元，用于 338 省道雨花台区段改扩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 建议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不调整。
2. 建议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16.48** 亿元，由年初的 **343.8** 亿元调整为 **460.28** 亿元。主要是分配市本级使用专项债券 116.48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 116.48 亿元，用于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

（三）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不调整

三、江北新区预算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 建议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不调整。
2. 建议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7.01** 亿元，由年初的 **140** 亿元调整为 **157.01** 亿元。主要是市分配江北新区一般债券 17.01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 17.01 亿元，用于青奥片区道路及环境整治工程等 40 个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 建议 **2025** 年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不调整。
2. 建议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83.4** 亿元调整为 **293.69** 亿元。主要是市分配江北新区专项债券 110.29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 110.29 亿元，用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等项目建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建议不调整